项目编号：XJZB-2026-1004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谈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陕西建合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B-2026-1064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165,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一家招标代理公司，负责组织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公开招标工作	1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平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为门面内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平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建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大道秦岭大道东（金地国际酒店安康高新店对面）

会议室

四、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大道秦岭大道东（金地国际酒店安康高新店对面）

会议室

六、保证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联系方式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3088[redacted]@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294[redacted]）。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关庙镇华大道

联系方式：0915-872267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农产品开发区万亩安置点东侧2-8幢1单元18层1820室

联系方式：18[illegible]2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学伟，张永锐，郑[illegible]，刘昭昭

电话：0[illegible]13570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七、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于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按《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00元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illegibl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财政厅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受镇坪县林业局委托，对镇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的工程进行招标代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160,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	服务质量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代理活动，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服务成果
6	项目地点	镇坪县指定地点
7	项目简介	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银行对账单或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

		证明（根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一门面小型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在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	现场踏勘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组织踏勘，未踏勘对编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否
13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标准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万象商业街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咸阳新万达店）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时，密封的响应文件应由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谈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10 条

陕建建科技有限公司

		与评审第 3 条。
17	评委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书面提出，采购人收集问题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项目资料的保密，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用途。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经营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本磋商文件承诺履行义务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4.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提交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年资信证明或成立时间足当年的，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入人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人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监狱企业的产品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标注：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一年内或采购项目备案司法部门或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过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作出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为准）除外。

3.5 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6 通知：本项目采购过程，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传真函、电子邮件等)通知以在供应商公告期登记的联络人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电子方式以供应商登记为准。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应当通过电话或以电子邮件方式予以确认。供应商有义务确保传真线路故障和电子邮件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行为或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内容

4.1 磋商文件由以下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无效报价处理。

2.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信息将在政采云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文件，除技术资料等中的专用术语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一切来往函电可以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一切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一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笔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超过200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因竞争性磋商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投标报价=1650.0.8*（1-投标优惠率），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作为报价最终依据，不作为后期同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方式为施工中材料价格信息价收费*（1-投标优惠率）。甲乙两方施工中材料单价支付（竞争性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供应商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均须分别在报价中一一报出，无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同意包含合同项目的所有税费等内容在报价中。

4.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是具备单位的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所有风险等因素，本着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终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和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解释说明，具体成本测算等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无法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应在评审现场同样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步骤

5.1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时所使用的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6.2 供应商提供投标资料或投标资料不全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加，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印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本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评审小组

为准。

6.6 供应商之间不得互相通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供应商的不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含延长）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的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一一个U盘1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几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本单位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黑色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要修改时，修改处须由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并在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单一一个U盘，U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不透明密封袋中。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授权代表转交人或采购人、供应商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标明“[illegible]”；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illegible]年11月[illegible]日14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授权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姓名，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经办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对竞响人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须解答、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向延长提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竞商截止期制约的权利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投标响应文件组织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后，认为无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大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为有效响应文件选择评审的；

（10）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对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规定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诚信将为将被纳入不良记录。

5.磋商与评审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评审

5.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并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监督和评审的义务。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磋商时，由评审小组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代表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2.磋商小组

2.1采购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在评审过程中负责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议的采购单位授权书面提交的磋商代表有权选择成交候选人。

2.4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方法及内容

3.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合理性和公正性的原则。

（3）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价格合理、确保有保障的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整个过程、最后报价、磋商评审阶段。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均采用密封报价形式。

3.2 磋商报价依据和要求不得以公布

3.3 资格审查

磋商所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其中任一项法定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评审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半年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投标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未经过合法渠道获得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签字处理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来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所供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同时向三方提供的虚假评估证书），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依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的处罚

（6）供应商对实质性重要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	同时满足下列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总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所供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7	技术服务	详见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见本项目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报价”规定
10	信用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3.2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若商文件不能详细说明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的方案时，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一份是交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法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3 项目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客观分（64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40
项目负责人	8 分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或土建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技术人员配备	6 分	（2）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2 名造价管理人员（包含招标业务员 2 人，文件编制员 1 人，每名人员得 2 分。拟派的项目部成员，提供培训证书，每提供一项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投标单位为参保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明细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投标人公章，缺一项、证书过期、不予得分。
			（1）固定会场所：具有能容纳开、评标现场人数要求的、标准的；
	3	服务保障	（2）开、评标室设备录制：录像每套性能不低于的设备1套，录制开、评标全过程，并提供不少于3年的录像保存或房屋租赁合同，并附会议室照片及相关数据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业绩（20分）
			供应标的企业从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为20分。注：供应标的企业：代理（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
			项目负责人从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为15分。注：供应标的企业：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公告或代理合同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商务（3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能够全面准确把握项目的人需求，能够对整体实施方案的组织管理制度；②招标代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招标代理工作廉洁从业措施；④招标代理工作保密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⑥质疑投诉解决方案。
			二、评分标准
			完整性：一方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是否完整；
			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科学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1.建设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工作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招标代理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招标代理工作廉洁从业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5.招标代理工作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应急预案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笼统不清晰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②凭空捏造、内容不真实的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⑤与本项目不可完成的客观情形⑥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
	三、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②提高合理化建议
	四、评审标准
	1.完整性：全面、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流畅、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五、赋分标准
	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2.提供合理的建议：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凭空想象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出现常识性错误⑤不利于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⑥不符合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诚信经营情况承诺；②日常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③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适地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表述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 1.诚信经营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日常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凭空想象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出现常识性错误⑤不利于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⑥不符合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注：1.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有该人，则其成交资格无效，管部门予以清退并进行相应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4.5.5 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推荐最优服务单位3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文件中报价惠率、折扣率、费率，当比比依据计算报价的，按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修正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当出具库〔2020〕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illegible]

[illegible]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llegible]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使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提供的，不享受政策。

2.2 投标产品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细列明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单独报价的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否则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单内的产品及成套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或组件或单元，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区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及属于产品清单内的相同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予优惠。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志（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已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给予优惠。

7.3 价格扣除比例

①投标企业仅是小微企业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中型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报价进行计算的基础上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报价。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对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政策）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人的节能环保类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有同时符合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范围的，评审时仅对相关部分产品进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按照担保机构的操作流程办理（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供应商如需融资的，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担保机构的程序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查阅通知书详细了解。

7.5 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公室（陕财办采〔2018〕23号）发布的信用融资、典型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自行提供担保方式的，可选择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审查并合理确定融资金额和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第三方保证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对于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担保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申请贷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开展公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一站式）查询了解。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本次采购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诚信的原则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除外）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成交复函》。

9.保密

9.1 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构成

他信息。

9.2 磋商期间，供应商通过影响评审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追回已给予的优惠。

9.3 除评审现场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的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后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我机构将在书面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未退还供应商不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我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应按国家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分公司实际成交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00元计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雄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户号码：760756[illegible]200217[illegible]

开户银行：中信[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宝鸡[illegible]新学府支行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或条件做出调整。

3.3 如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第二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与采购单位将合同签订程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录。其他情况下，应按照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评审结果顺序名次下一个的供应商为成交新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供应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就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知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2.1 代理机构无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部门或评审标准的有关人员

2.2 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审查、监督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有义务在要求供应商（成交人）向其或被委托采购进行合同

文本签署前提供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主要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但应以合理的必要范围内为限。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其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成交人）无须保密或不负有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质疑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格式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lianbo/202212/t20221208_38390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寇尚伟、任永妮，联系电话：029-8891535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之眼2号楼18层1825室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违规处罚

本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首次供应商不足三家；

（2）评委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价格不合理或超预算；

（3）有正当理由的其他招标现象的发生；

（4）重大变更招标文件或取消招标的；

供应商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政府采购法或投标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发生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正常工作的；

（6）成交后无故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采购人订立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有不公平竞争性违反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一家具有代理公司，负责组织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施工招标代理工作。规划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总规模为3.5万亩，均为低效林改造。2026年，共10个标段，结合资金到位及实际情况，此次招标9个标段，分别为1、2、3、4、5、6、7、8、9、10标段，本次预算金额为3855.3[illegible]8万元。

三、服务内容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和执行阶段的咨询服务，提交招标工作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含招标答疑和[illegible]，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处理投诉，评标期间协助完成[illegible]，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指定招标过程资料汇编，负责与招标人共同处理[illegible]阶段、合同签订阶段的质疑或投诉[illegible]处理及答复工作等，整个流程需符合[illegible]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四、技术要求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的能力，从发布招标公告到签发中标通知书、编制招标资料汇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五、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illegible]大。

二、[illegible]质量要求：

在服务[illegible]应按照国家、地[illegible]、行业相关规[illegible]、标规开展招标代理活动，向[illegible]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illegible]投标供应商[illegible]因在工程[illegible]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五、保密要求：

[illegible]采购人向成交[illegible]供的全部相关资料，[illegible]视为保密资料，仅[illegible]用于已确定的[illegible]途，未[illegible]得采购人[illegible]同意，[illegible]不能[illegible]向第三方透露。

六、合[illegible]

（1）[illegible]自签订合同[illegible]起3[illegible]天内[illegible]日内，按人员就项目实施工[illegible]进行安排、部[illegible]

（2）若未能在[illegible]期限内完成合[illegible]规定的[illegible]，由此[illegible]采购人造成的[illegible]失和[illegible]与损[illegible]由成交单位承担相[illegible]。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illegible]共和国民[illegible]典》中的相关条款执[illegible]。

（2）未按合同要[illegible]提供服务或服[illegible]质量不能满足[illegible]术要求的单位[illegible]应令其合[illegible]并对供方违约行[illegible]进行追[illegible]，同时按[illegible]人民共和国政府[illegible]购法》的有关规[illegible]进行处[illegible]

GF—2026-000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_____项目_____（镇）_____（镇）_____招标代理服务达成协议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地点：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乙方为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工程_____后一次性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委托人委托乙方代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委托人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illegible]

本合同生效：[illegible]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illegible]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illegible]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赋予其定义：

1.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为完成建设项目招标工作达成的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

1.1.2 实施招标代理的委托合同

1.1.3 法律：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

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1.4 合同条款：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或修改。

1.1.5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

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接受委托人委托，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投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8 工程建设项目：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工程。

1.1.9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和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内容。

1.1.10 附加服务：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用条款外，经协商双

方约定的范围内的附加工作。

1.1.11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业务取的代理报酬总

额。

1.1.12 费用：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技术说明书、配套设施及相关的

资料。

1.1.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合同书、信件和数据

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等）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对方不履行合同或由

于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要求或其他的要求。

1.1.16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4 本合同中的“天”：本合同中规定以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以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者相互不一致时，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于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4. 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内行使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权利。

4.2 委托人有权对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进行监督。

（1）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代理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工作情况的报表、资料、报告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手续规划许可、地质评审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文

质的，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证明委托人有权利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委托事项所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

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本工程的协调工作。

（6）支付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代理报酬。

4.2 委托人依法享有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和合理工作量的

经委托人确认后为取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5 委托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本项代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

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委托方的合

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善的招标代理的咨询服务；

（3）为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政法规和规章，使委托人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与配合；

（4）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的招标工作中编制出有关数据、技术经济资料的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活动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咨询

业务。

5.5 委托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成果，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委托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有义务为委托人所有的技术、产品、营销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有履行以上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依合同约定，要求受托人提交成果；

（2）在委托人的时间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的工程编制的各阶段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相关业务工作报表；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6）依法选择招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合同约定的内容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索赔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委托人的权利

6.2.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有权在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代理机构不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要求委托人补足和明确的权利；

（4）委托人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有权向受托人解释和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专门编制的应作为委托人知识产权的文件，委托人仅在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具考察的，其出入境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凭实报实销。

8.3 因招标代理业务流标发生的费用（如：评标劳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场地费等）由委托人承担，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低于部代理报酬的_____的预付款，其余款项_____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工作，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直接支付给受托人，支付时间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免责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1）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_____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 款约定的其他情况：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金额。

（3）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过错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6.2 受托人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不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应当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咨询服务；

（2）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外的咨询业务；

（3）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应超过委托人应付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7. 第三方违约

17.1 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本合同双方均有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8. 索赔

18.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有正当的索赔理由，有索赔事件及有效证据，

18.2 当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受托人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意向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应收到受托人送达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委托人认可索赔。

委托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应自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应在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4. 争议

14.1 委托人和受托人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协商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自行协商和解、调解未成或调解协议，双方可以依照下列条款约定的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生效与终止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于委托人（个人）没得受托人（个人）能够履行其义务，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服务，并在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立即在 天前（大于14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当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参照政府指导价协议确定。

15.2 本合同终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导致委托人由于不能继续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增加时间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当同约定的费用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5.3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与其他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达成书面协议前，合同依然有效。

15.4 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责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赔偿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额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16. 其他

16.1 除生效条款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6.2 合同终止

16.3 受托人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后，且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

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因合同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

除继续履行的条款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

行协议，致意见分歧者可自行终止委托，应付给受托人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

各承担相应的损失。

15.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其他

16.1 本合同的份数

16.2 本合同一式__贰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__壹__份。双方根据双方确定

本合同与本条款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

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作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1 定义和适用法律

1.1.1 同义仆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通用条款（1）、（2）、（3）、（4）。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1.1.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需要适用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双方一般义务

1.3.4 委托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本项目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

（2）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组织开标会、协助委托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编制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制、处理投标质疑、异议投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应具备的相关批准文件资料（如工程批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在开标前五日。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要的资料的时间：在开标前五日。

（3）为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其他条件：在招标代理工作需要，委托方及时提供条件以顺利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4 指定为与受托人联系的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电话：_____

（2）委托方指定为与受托人联系的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电话：_____

（3）委托方指定为工作人员：_____。

（4）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5.1 委托代理项目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5.3 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和要完全不一样工作：

保证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工作包含：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标书答疑、组织现场考察、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通知书、招标工总资料编制、投标工作时间以及确定中标单位。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其他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享有的权利：详见通用条款6.1（1）—（5）。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委托人的义务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详见通用条款7.1（1）—（6）。

7.2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7.2.1 招标文件或资料资印委托方收取费用：详见通用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2.2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由受托方收取和清退：详见通用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2.3 图纸押金由受托方负责收取和清退：详见通用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三、委托代理报酬及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预付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

9.4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

9.5 违约金：/

10.1 双方关于委托代理工作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合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酬金3%

（2）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3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酬金3%。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4）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5）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所必需的协作条件承担的责任：/

（6）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4款的约定，接受与本合同（程序）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收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7）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自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计签订/套，其中，委托人/套/份，受托人/套/份。

13. 补充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签订相应合同，但不得对在磋商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实质性规格造成。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雄科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3、标书内有必要说明以供其它补充说明

4、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装订成册。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顺序

项目编号：[illegible]

（正/副本）

陕西省安康市2020年中央财政[illegible]项目镇坪县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二）磋商响应函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0份。

在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惠率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之处的权利。

4.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在得成交，我方将在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违约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ZZB-2026-1004

项目名称	技术说明（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		小写：		
绿化项目				
（填写）服务供应小写：				
各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6,000.00*（一投标优惠率）。本次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作为后期结算的依据，后期结算按照结算率结算。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注册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自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雄县农业农村局、云南雄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提交的资格证明与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处罚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令停产或责令经营、品牌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被处以较大金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被列入失信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在我公司参加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示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串通；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单位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

四、行业类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特此委托_____（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代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3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盖章）：

日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门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一、拟派项目配备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及本单位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动态同步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证书过期不得分。

十二、服务保障

十三、业绩

（1）供货类业绩

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工程类业绩

提供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公告或代理合同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十四、实施方案

十五、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填）

十六、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

十七、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主要技术	技术响应		

十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商务响应	

十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4.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6.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不发生其他有违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私）：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illegible]

我公司单独参加此磋商项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